海关批准。

经批准转让的物品,应当由受让人或者出让 人按规定向海关办理纳税或者免税手续。

第八条 使馆发送或者收受的外交邮袋,海 关予以免验放行。外交邮袋应予加封,附有可资 识别的外部标记,并以装载外交文件或者公务用 品为限。 正是 三公国中提到代料活管 - 维元·勒尔

外交邮袋由外交信使转递时,必须持有派遣 国主管机关出具的信使证明书。商业飞机机长可 以受委托为使馆转递外交邮袋, 但机长必须持有 委托国的官方证明文件(注明邮袋件数)。由商 业飞机机长转递或者托运的外交邮袋,应当由使 馆派使馆人员办理接交、提取或者发运手续。

第九条 使馆的行政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 如非中国公民或者在中国的永久居留者, 携运进 境自用物品,包括到任后半年内运进安家物品, 应当书面向海关申报。上述物品经海关审核在直 接需用数量范围内(其中汽车每户限1辆)的, 海关予以查验免税放行。申报携运出境的自用物 品,海关予以审核查验放行。

型。在中国自己的理题是,对理题是是特征。在是国际的。

前款所述人员寄进或者寄出的个人自用物 品,海关按照个人邮递物品的有关规定办理。

本条第一款所述人员任职期间托运进境的自 用物品,海关比照本条第二款办理。

第十条 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 织驻中国代表机构运进运出公务用品和邮袋,代 表机构的代表、行政技术人员、服务人员和与其 共同生活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运进运出自用物 品,海关根据中国已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和中国 与有关国际组织签订的协议办理; 遇有公约和协 议未涉及的情况,参照本规定有关条款办理。

第十一条 外国驻中国领事馆运进运出公务 用品和领事邮袋,领事官员、领馆工作人员和与 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运进运出自用物 品,海关根据中国已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和中国 与有关国家签订的协议办理; 遇有公约和协议未 涉及的情况,根据互惠的原则,参照本规定有关 条款办理。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在银冠的国内区的设理中。在中国中国

的。百秋香润、夏墨雪哥担当有用客更中借人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 1986年12月26日公安部、外交 部、交通部发布 1994年7月13日国务院批准第一次修订 1994年 7月15日公安部、外交部、交通部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 是一个"我们"大利的"我"。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出境,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 境管理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中国公民因私事 出境、入境。所称"私事",是指:定居、探亲、访友、 继承财产、留学、就业、旅游和其他非公务活动。

第三条 居住国内的公民因私事出境,须向 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 申请,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

- (一) 交验户口簿或者其他户籍证明;
- (二) 填写出境申请表;

(四)提交与出境事由相应的证明。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

- (一)出境定居,须提交拟定居地亲友同意 去定居的证明或者前往国家的定居许可证明;
 - (二) 出境探亲访友,须提交亲友邀请证明;
- (三)出境继承财产,须提交有合法继承权的证明;
- (四)出境留学,须提交接受学校入学许可证 件和必需的经济保证证明;
- (五)出境就业,须提交聘请、雇用单位或者 雇主的聘用、雇用证明;
- (六)出境旅游,须提交旅行社所需外汇费用 证明。

第五条 市、县公安局对出境申请应当在 30 天内,地处偏僻、交通不便的应当在 60 天内,作出 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接到审批结果通知的,有权查询,受理部门应当作出答复;申请人认为不批准出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人境管理法》的,有权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受理机关应当作出处理和答复。

第六条 居住国内的公民经批准出境的,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并附发出境登记卡。

第七条 居住国内的公民办妥前往国家的签证或者入境许可证件后,应当在出境前办理户口手续。出境定居的,须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注销户口。短期出境的,办理临时外出的户口登记,返回后凭护照在原居住地恢复常住户口。

第八条 中国公民回国后再出境,凭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旅行证或者其他有效出境入境证件。

第三章 入 境

第九条 在境外的中国公民短期回国, 凭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或者其他有效人境出境证件人境。

第十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中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提出申请,也可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核发回国定居证明。

第十一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工作的,应当向中国劳动、人事部门或者聘请、雇用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回国定居或者回国工作抵达目的地后,应当在30天内凭回国定居证明或者经中国劳动、人事部门核准的聘请、雇用证明到当地公安局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第十三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短期回国,要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旅店、招待所、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及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24小时内(农村可在72小时内)到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

第四章 出境入境检查

第十四条 中国公民应当从对外开放的或者 指定的口岸出境、入境,向边防检查站出示中华人 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其他出境入境证件,填交出境、 入境登记卡,接受查验。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边防检查站 有权阻止出境、入境:

(一) 未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其他

出境入境证件的;

- (二) 持用无效护照或者其他无效出境入境 证件的;
- (三)持用伪造、涂改的护照、证件或者冒用 他人护照、证件的;

(四)拒绝交验证件的。

具有前款第二、三项规定的情形的,并可依照 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章 证件管理

第十六条 中国公民出境入境的主要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由持证人保存、使用。除公安机关和原发证机关有权依法吊销、收缴证件以及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有权依法扣留证件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扣留证件。

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有效期 5 年,可以延期二次,每次不超过 5年。申请延期应 在护照有效期满前提出。

在国外,护照延期,由中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办理。在国内,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的护照延期,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及其授权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居住国内的公民在出境前的护照延期,由原发证的或者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分1年一次有效和2年多次有效两种,由中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颁发。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入出境通行证, 是入出中国国(边)境的通行证件,由省、自治区、 直辖市公安厅(局)及其授权的公安机关签发。这 种证件在有效期内一次或者多次入出境有效。一 次有效的,在出境时由边防检查站收缴。 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其他出境 入境证件的持有人,如因情况变化,护照、证件上 的记载事项需要变更或者加注时,应当分别向市、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或者中国驻外国的外交 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 机关提出申请,提交变更、加注事项的证明或者说 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中国公民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其他出境入境证件因即将期满或者签证页用完不能再延长有效期限,或者被损坏不能继续使用的,可以申请换发,同时交回原持有的护照、证件;要求保留原护照的,可以与新护照合订使用。护照、出境入境证件遗失的,应当报告中国主管机关,在登报声明或者挂失声明后申请补发。换发和补发护照、出境入境证件,在国外,由中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办理;在国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及其授权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

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其他出境入境证件的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护照、出境入境证件应予以吊销或者宣布作废:

- (一) 持证人因非法进入前往国或者非法居留被送回国内的;
 - (二) 公民持护照、证件招摇撞骗的;
- (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活动的。

护照和其他出境入境证件的吊销和宣布作废,由原发证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作出。

第六章 处 罚

第二十三条 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证件或者冒用他人证件出境、入境的,除收缴证件外,处以警告或者 5 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涂改、转让、买卖出境入 第二十四条 境证件的,处10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 行贿等手段,获取出境入境证件,情节较轻的,处 以警告或者 5 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和本实施 细则时,如有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

进位 作的一可谓用 发通师 发通师 对相同 对致

计广泛特种设置的图点。由随时国际编制。"证明,证

违法失职行为,情节轻微的,由主管部门酌情予以 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第七章 附

中国公民因公务出境和中国海 第二十七条 员因执行任务出境管理办法,另行制订。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 行。 The state of the s

及其中作品的人類相似的工作。最大十萬

放展的新建立。从各时间积极的特殊的。

11、日本中,一个4年人司董士士的大学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是基础和原理的。它就证明法是风险概率的2.7人的产生 1人的2.7人的特别的证据的。自己是自己的表现的。

(1987年9月23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11月10日公安部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

第一条 为了保障旅馆业的正常经营和旅客 的生命财物安全,维护社会治安,制定本办法。

理智能处处的现代证(国)及其智慧的公安证明的证明

第二条 凡经营接待旅客住宿的旅馆、饭店、 宾馆、招待所、客货栈、车马店、浴池等(以下统称 旅馆),不论是国营、集体经营,还是合伙经营、个 体经营、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不论是专营还 是兼营,不论是常年经营,还是季节性经营,都必 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开办旅馆,其房屋建筑、消防设备、 出入口和通道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 法》等有关规定,并且要具备必要的防盗安全设 施。

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 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

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 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

理变更登记后3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 安分局备案。 校正同时中中 11430000年,校园建立

THE RESERVE OF THE PARTY OF THE

经营旅馆,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建 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设置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指 定安全保卫人员。

第六条 旅馆接待旅客住宿必须登记。登记 时,应当查验旅客的身份证件,按规定的项目如实 登记。

接待境外旅客住宿,还应当在24小时内向当 地公安机关报送住宿登记表。

第七条旅馆应当设置旅客财物保管箱、柜 或者保管室、保险柜,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工作。对 旅客寄存的财物,要建立登记、领取和交接制度。

第八条 旅馆对旅客遗留的物品,应当妥为 保管,设法归还原主或揭示招领;经招领3个月后 无人认领的,要登记造册,送当地公安机关按拾遗 物品处理。对违禁物品和可疑物品,应当及时报